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25 年 1 月 8 日下午 4:00 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加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。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、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杨国栋、段亚林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